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  
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D1004号

(第1册, 共1册)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评估报告摘要 .....	3
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九、 评估假设 .....	16
十、 评估结论 .....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19
附件 .....	21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评估报告摘要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4 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接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交易双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为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包括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申报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经过评定估算,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元(¥5,898.52 万元)。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72	0.72	-	-
2 非流动资产	-	13,347.00	13,347.00	
3 其中：无形资产	-	13,347.00	13,347.00	
4 资产总计	0.72	13,347.72	13,347.00	1,853,750.00
5 流动负债	7,449.20	7,449.20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7,449.20	7,449.20	-	-
8 股东权益	-7,448.48	5,898.52	13,347.00	

### 七、有关说明：

(一)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四) 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414, 503.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4 号]，可能存在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可能性，提醒股权交易双方注意：如果该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论将失效，且不能被直接使用。

(五) 根据律师尽职调查报告获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D1004 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接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概况

1、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起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

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被评估单位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大连临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696032368Q

住 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3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华锐大连临港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经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由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

2016年1月19日被评估单位办理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

原投资人信息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投资人信息情况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变更后的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原法定代表人为：韩俊良；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斌。

原执行董事为：韩俊良；变更后的执行董事为：朱斌。原监事为刘征奇；变更后的监事为周雪峰；原经理为韩俊良；变更后的经理为张树坤。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 3.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

##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184,174,453.73	2,884,900.03	7,876.72	7,218.50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	非流动资产	86,319,775.58	0.00	0.00	0.00
3	其中：无形资产	86,319,775.58	0.00	0.00	0.00
4	资产总计	<b>270,494,229.31</b>	<b>2,884,900.03</b>	<b>7,876.72</b>	<b>7,218.50</b>
5	流动负债	236,430,387.60	56,621,079.79	73,835,656.09	74,492,042.31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236,430,387.60	<b>56,621,079.79</b>	<b>73,835,656.09</b>	<b>74,492,042.31</b>
8	股东权益	<b>34,063,841.71</b>	<b>-53,736,179.79</b>	<b>-73,827,779.37</b>	<b>-74,484,823.81</b>

### 损益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2	营业成本	0.00	0.00	1,853,467.61
3	营业利润	-12,427,006.96	-88,474,929.28	-1,853,467.61
4	利润总额	-12,570,606.96	-88,474,929.28	-20,091,599.61
5	净利润	-12,570,606.96	-87,800,021.47	-20,091,599.61

注：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均经过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与 2014 年资产总额比较发生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414, 503. 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导致被评估单位的 2015 年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发生大幅度的减少。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1, 823. 8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2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前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得冲回，故账面价值 0.00 元。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DLA10208 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权交易双方，同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也是上市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是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相关规定需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约定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合理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是本次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 号文件），以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大连重工·起重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华锐风电拟向大连重工·起重转让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对大连重工·起重和华锐风电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交易双方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包括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申报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项目金额列示如下：

### 资产负债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7,218.50
2	非流动资产	0.00
3	其中：无形资产	0.00
4	资产总计	<b>7,218.50</b>
5	流动负债	74,492,042.31
6	非流动负债	-
7	负债总计	<b>74,492,042.31</b>
8	股东权益	<b>-74,484,823.81</b>

注：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进行了审计，以上数据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 XYZH/2017DLA10208 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是在此经过审计确认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2.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 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 1 宗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土地证号为大国用（2010）第 06034 号，2010 年 3 月取得，面积 414,503.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95,380,967.53 元，评估基

准日账面价值 0.00 元。该地块属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内湾区域临港工业区，北濒复州湾、临港区三号路、近 327 省道，南邻普兰店湾，东西两侧临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414,503.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1,823.8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2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前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得冲回，故账面价值 0.00 元。

## 2) 土地利用情况

目前该土地仍处于闲置未开发状态。

## 3.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 4.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的其他资产

无。

## 5. 本次评估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XYZH/2017DLA10208专项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在满足各自定义及相应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在满足公开市场和资产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的合理或公允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

- (一) 由委托方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二) 评估基准日是为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的。
- (三)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 号文件）。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四) 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证;
2. 其他有关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土地市场网、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网;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投产经营,主要的生产场地尚未开发建设,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市场上也找不到与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企业的实际交易案例，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委托方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目的是为两个共同委托方进行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过上述分析，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被评估单位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人民币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其它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只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可以找到可比的土地交易实例，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市场法评定估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宗地价格时，将委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对可比土地交易实例进行的交易情况

修正，进行交易日期、土地状况、交易税费等影响因素调整和土地剩余年期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sum_{i=1}^n (\text{可比案例成交单价 } i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i \times \text{交易日期调整系数 } i \times \text{土地状况调整系数 } i) / n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委估宗地面积}$$

###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实施的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被评估单位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二）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对申报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调查。



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情况以及主要委估资产状况的介绍。
- 2、对委托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询问相关信息，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提请委托方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 3、进入现场，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状况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拍照。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其他交易相关合同及发票等信息资料。
- 6、进行估值前必要的市场调查。

###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委估资产的估值方案，明确各类委估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信息开始评定估算工作；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 （四）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质量部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 九、 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模拟市场交易条件对委估资产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拟进入的市场符合的公开市场条件。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

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作为经营主体，未来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有能力并负责任的合法经营，被评估单位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四）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保持评估基准日使用状态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五）假设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六）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八）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等可能影响企业价值的相关事项。

（十）假设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414,503.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4 号]，未来不会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估算，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约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元（¥5,898.52万元）。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72	0.72	-	-
2	非流动资产	-	13,347.00	13,347.00	
3	其中：无形资产	-	13,347.00	13,347.00	
4	资产总计	0.72	13,347.72	13,347.00	1,853,750.00
5	流动负债	7,449.20	7,449.20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7,449.20	7,449.20	-	-
8	股东权益	-7,448.48	5,898.52	13,347.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 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三) 评估报告作为价值咨询意见，最终的价格决策权在委托方，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四)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当事方的责任。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状况原始资料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数据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已书面承诺负责。

(五)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在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根据律师尽职调查报告获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七) 2015 年 8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

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面积 414,503.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被评估单位据此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零。

(八) 2016 年 11 月，被评估单位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闲置费 1,823.81 万元，2016 年 11 月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发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2 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撤销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因此，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九) 被评估单位位于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的 414,503.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大国用(2010)第 06034 号]，可能存在再次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可能性，提醒股权交易双方注意：如果该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将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论将失效，且不能被直接使用。

(十) 本次评估未对评估对象及未来交易行为作任何纳税准备。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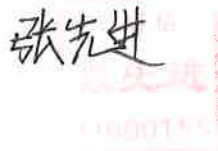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附件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四、《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复印件
-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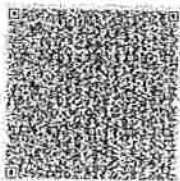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1

名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丛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丛红

机械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精密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设备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1日

编号: 1 03056832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施工总承包;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4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696032368Q

(副本号: 1-1)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2月11日至203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大连重工·起重办〔2017〕4号

签发人：丛红

## 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请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解决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及其控股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之间长久以来形成的较大应收账款的历史问题，减少呆账、坏账情况发生，经双方协商，拟由重工·起重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100%股权，即通过购置资产的方式，对双方债务进行抵抹账。

前期经重工·起重201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上述收购行为，同时报送大连市国资委审批，并取得了大连市国资委同意收购行为的批复（大国资计财〔2015〕163号）。但鉴于当时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方资产存在瑕疵，上述收购未能实施。

目前根据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华锐风电将其瓦房店基地资产注入大连装备，用于抵抹欠重工·起重及大连重工的债务），预计总交易标的资产约为2.4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及相关大连市国资委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现将具

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大连临港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大连装备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8071.63万元，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

根据初步估算（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连临港预估价值约5500万元；大连装备预估价值约18500万元（含瓦房店基地资产）。2家全资子公司预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共为2.4亿元。本次交易重工·起重将按照大连市国资委规定，聘请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依据。

华锐风电2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质性经营业务，重工·起重实际收购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处（大连临港41.4503万平方米，大连装备14.0685万平方米）、1处已建成基地。2处土地使用权现状是空地，7年未开工建设。该地属大连市长兴岛葫芦山湾内湾区域临港工业区，北濒复州湾，南临普兰店湾，东侧以狭窄水道与陆地相连，占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其中岸线长625米，水深8.9米，潮差1.5米，可建4个泊位（2个10000吨、2个5000吨）。

### 二、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

1. **解决历史遗留账务问题。**截至2016年9月30日华锐风电公司净亏损6.61亿元，上年同期亏损12.6亿元；营业收入为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86%。华锐风电目前尚欠重工·起重2亿元，欠大连重工10.31亿元，已无力偿还相应债务。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有效解决重工·起重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问题，剩余款项也可用于解决华锐风电欠大连重工的部分债务，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2. **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及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上看，发展工业园区及大型钢结构件需要大型露天作业场地和大吨位级码头，而大连重工

泉水基地已经出现饱和现象，没有可调整的空间，严重制约上市公司发展，2处土地使用权及1处现状资产都对重工·起重未来发展有很重要的意义。

### 三、收购主体及实施方案

#### 1. 收购主体选择

拟由重工·起重出资收购华锐风电2家子公司100%股权，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由于收购后将初步规划为重工·起重工业园，工业园区管理体系及组织模式与大连重工传统产业有本质区别，关联度不大；

二是考虑到当前经济持续低迷，发展工业园区存在一定风险，但是未来机遇同样很大，为了不给上市公司增加不确定的风险，建议由重工·起重进行收购，待未来培育成熟后，再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纳入到上市公司中。

#### 2. 实施方案

双方将按照资产评估价格签署收购协议，华锐风电在收到收购款后，2亿元用于偿还欠重工·起重的2亿元债务，剩余4000万元款项华锐风电将支付大连重工，偿还前期部分欠款（具体的交易标的额，以大连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准）。

### 四、收购后重工·起重初步规划方案

1. 基地定位——重工·起重工业园区。园区具备科技含量高、专业分工细、协作程度高、占用资源和耗能少、产品转型升级快、设计和质量要求高的特点。

(1) 对内集中解决大连重工因场地饱和和因素制约发展的需求，整合内部资源，使其成为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优惠的政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先进的技术及人才集聚园区。

(2) 对外集中相应外协单位，借助内部有利因素，充分吸引和利用相关外协单位，相互协作，形成一定生产-制造规模，促进自身的经济发展。

#### 2. 产品定位

(1)大型钢结构筑件：核电、港机、散料、海工产品(平台用功能模块)的钢结构制造、总装、调试。

(2)外协单位配套产品：为大连重工生产的相关配套设备及零部件。

(3)海洋工程核心装备：大型化海洋工程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总装、调试及技术含量高的批量化海工核心产品的制造。

### 3. 建设内容

主要为厂房、露天场地、码头泊位、配套设施(风、水、电、气、网络通讯等)、办公楼、综合楼、厂区道路工程等。

目前该方案仅为重工·起重工业园区的初步规划方案，待形成详细规划方案后再另行向贵委汇报。

### 五、提请市国资委审议的主要事项

目前关于拟收购华锐风电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由重工·起重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事项属于市国资委审批项目，特此请示：

1. 是否同意重工·起重收购华锐风电 2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

2. 是否同意重工·起重继续沿用 2015 年已按市国资委有关规定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恳请市国资委审批为盼。

附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主题词：收购 股权 请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校对：李浩源

(共印 6 份)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015年9月7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肖群先生。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转让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

本次董事会召集、通知、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列董事签名均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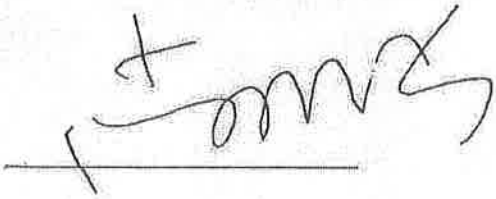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一

董事肖群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群' (Xiao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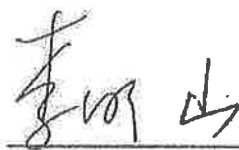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二

董事李明山亲笔签字：



李明山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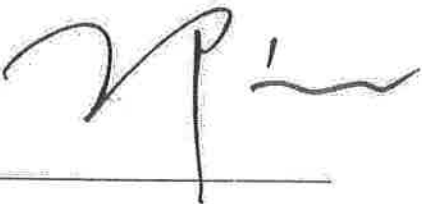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三

董事邵阳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阳' (Shao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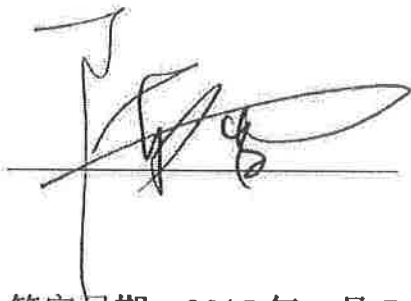
董事桂冰亲笔签字：

桂冰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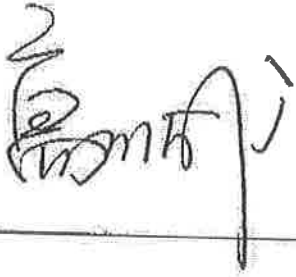
董事陈雷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雷' (Chen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六

董事高以成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以成' (Gao Yi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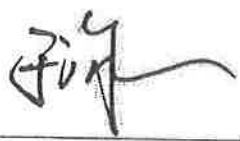
董事刘德雷亲笔签字：

刘德雷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签字页八

董事于泳亲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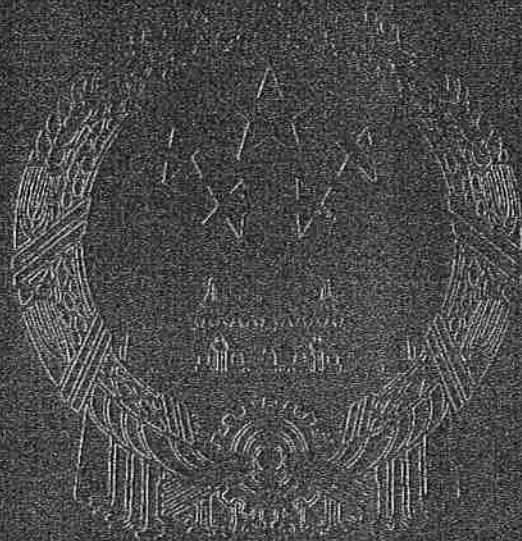
签字页九

董事程小可亲笔签字：



---

签字日期：2015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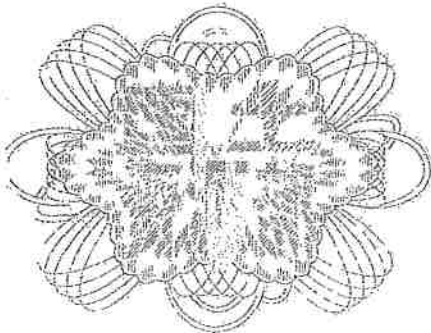
中國共產黨  
中國各工廠礦山機關



大 国用 (2010 ) 第 0603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华锐风电科技 (大连) 临港有限公司		
座 落	大连长兴岛街道办事处产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414503.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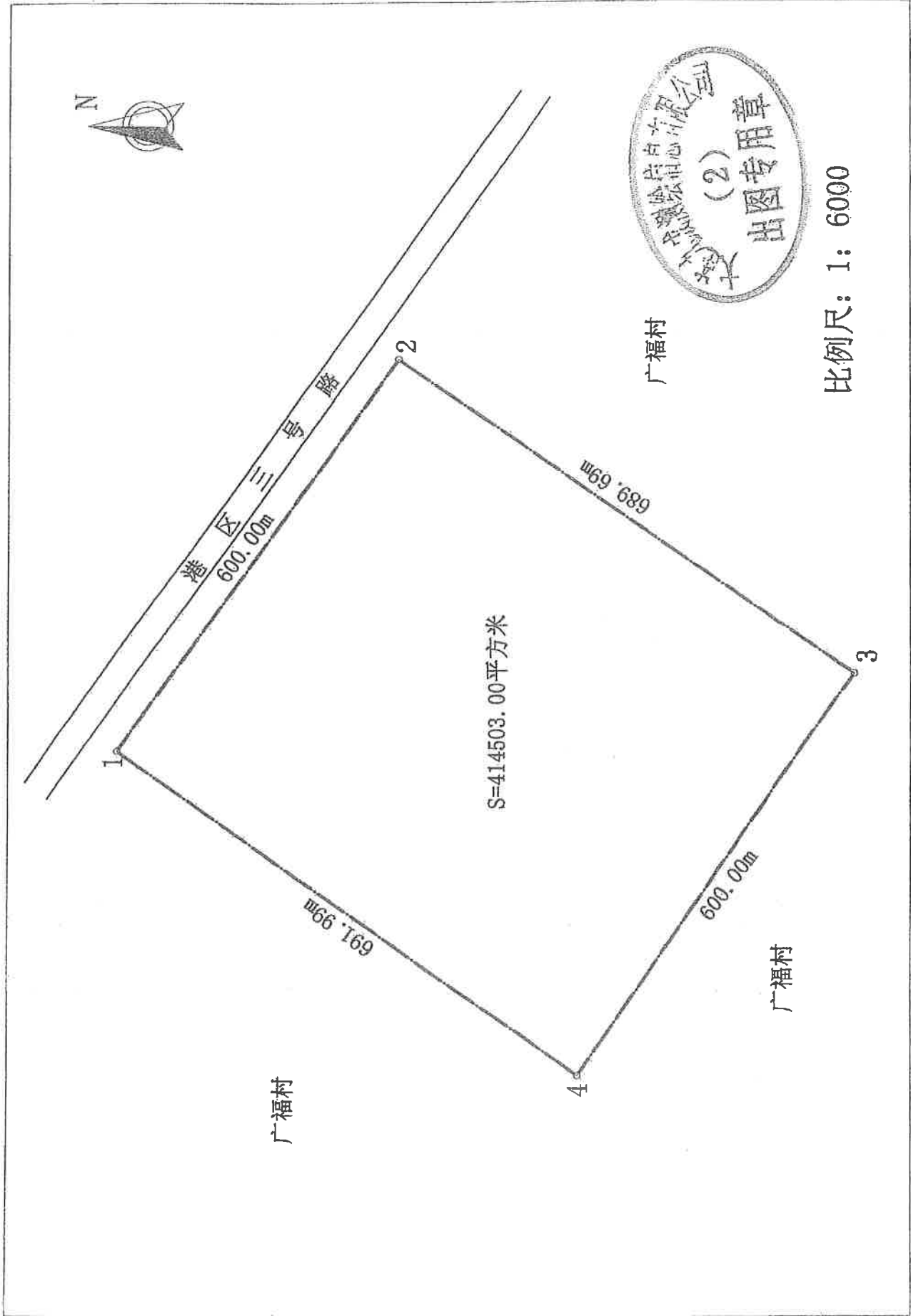


大连市



2010年8月30日

# 宗地示意图



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绘图时间: 2010年3月12日

绘图员: 于 洁  
审核员: 王新录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监管号为 2102812010B00441，面积为 41.450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项目，出让价款为 9119.0660 万元。

我局认定上述地块为闲置土地，已向你单位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文号 大长国土资闲认字（2015）第 002 号）。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报请 大连市人民政府 批准（批准文号：大政地长收字（2015）101 号），我局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请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我局将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 大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联系人：刘正宇

联系电话：85283927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

2015 年 08 月 30 日

#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002号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5年08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2号），对你单位做出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合同电子监管号为2102812010B00441，地块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面积为41.4503万平方米）的处罚决定。

2016年09月26日你公司向长兴岛经济区信访局提出申诉，认为在闲置时间认定上有误，经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政府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2015年08月30日我局做出的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我局联系人：刘正宇

联系电话：85283927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

2016年11月28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需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股东会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无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完整、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4月12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们双方委托，我们对你们双方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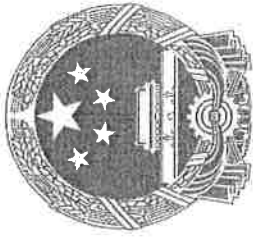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01037241401

批准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宏孚大厦10层6单元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批准文号	辽财执企(2014)7号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咨询业务。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098012965F

(副本号: 1-1)

名 称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宏孚大厦10层6单元  
负 责 人 李宝忠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4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宝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70052

单位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12-17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先进

性别：男

登记编号：24000155

单位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3-22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18.50	7,218.50	-	-
2	货币资金	7,218.50	7,218.5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账款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3,469,966.00	133,469,966.00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133,469,966.00	133,469,966.00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7,218.50	133,477,184.50	133,469,966.00	1,848,998.53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4,492,042.31	74,492,042.31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598,740.40	598,740.40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1,865,201.32	1,865,201.32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72,028,100.59	72,028,100.59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74,492,042.31	74,492,042.31	-	-
54	七、净资产	-74,484,823.81	58,985,142.19	133,469,966.00	-179.19

评估机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返回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3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建设银行长兴岛支行	21201501100052501101	人民币			7,218.50	7,218.50		-
合 计						7,218.50	7,218.50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王小明  
填表日期: 2017年4月11日

评估人员: 张先进

















